

地方(自备)电厂管理 工作标准

(试行)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发布



中国电力出版社

地方（自备）电厂管理 工作标准 (试行)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发布

中国电力出版社

地方（自备）电厂管理工作标准（试行）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发布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1年9月第一版 2001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6印张 140千字

印数 0001—8000册

*

书号 155083·356 定价 18.0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关于颁发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地方（自备）电厂管理工作标准》（试行）的通知

华北电集营[2001]31号

天津市电力公司，秦皇岛电力公司，集团公司直属各供电公司：

现将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地方（自备）电厂管理工作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集团公司用电营业部。

附件：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地方（自备）电厂管理工作标准》（试行）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印）

批 准： 朱国桢

审 核： 贾京生 李跃武

编 写： 成建宏 吕 栋 郭连兴 刘兰凯

马向东 李冬梅 孔宪举 王元林

邸音声 王建中 王连贵 宋桂芝

李哲峰 马 亮 杨凤翔

前 言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厂网分开”速度的加快,电网经营企业面对日益增多的地方小型发电厂越来越感到缺乏必要的手段,亟需与地方独立小电厂、企业自备电厂之间建立以经济合同为基础的新的管理模式。在近几年实践经验和相关国家政策文件的基础上,2001年7月,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用电营业部组织集团公司各供电(电力)公司地方独立、企业自备电厂管理人员编写了本工作标准。在多次讨论、修改后,经审核批准,现予以正式颁布试行。

本标准由岗位工作标准、管理标准和相关国家政策、表单标准格式和合同样本等三部分组成。其中,岗位工作标准5个,管理标准和国家政策文件14个,表单标准格式和合同样本7个。

本标准适用于华北集团公司所属各供电(电力)公司,华北地区的其他电网经营企业和供电企业也可参照执行。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地 位 职 责

一、地方（自备）电厂管理处（科）职责.....	3
二、地方（自备）电厂管理处（科）处（科）长岗位工作标准.....	4
三、地方（自备）电厂管理处（科）副处（科）长岗位工作标准.....	5
四、地方（自备）电厂管理专责岗位工作标准.....	6
五、地方（自备）电厂统计岗位工作标准.....	7

第二部分 地方电厂及企业自备电厂管理工作标准

第一章 总则	11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能	11
第三章 建设管理	12
第四章 运营管理	13
第五章 设备和检修管理	14

第三部分 地方（自备）电厂管理报表、统计报表格式

一、地方电厂发电及上网电量、购电费结算表	19
二、小火电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快报	19
三、企业自备电厂发电及上网电量统计表	20
四、节假日期间地方小火电调峰情况表	20
五、节假日期间地方小火电调峰计划表	21

第四部分 附 录

1. 《购售电合同》范本	25
2. 《并网调度协议》范本	36
3. 关于严格控制小火电设备生产、建设的通知（计机轻 [1995] 2372 号）	43
4. 转发电力工业部《小火电机组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华北电集营 [1997] 27 号）	45
5.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	

用意见的通知 (国发 [1996] 36 号)	47
6. 关于对综合利用电厂不收取上网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电计 [1997] 731 号)	55
7. 关于印发《小火电机组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电计 [1997] 431 号)	56
附件: 小火电机组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57
8. 转发电力工业部关于重申严格小火电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 (华北电集计 [1998] 16 号)	59
9. 关于重申严格小火电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 (电计 [1998] 13 号)	60
10. 转发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华北电集计 [1998] 30 号)	61
11. 印发《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计交能 [1998] 220 号)	62
12. 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若干规定	63
13. 关于优化电力资源配置公平调度上网电力电量若干意见的通知 (电综 [1997] 458 号)	65
14. 电网经营企业购电计划暂行管理办法	66
15. 关于加强地方电厂和企业自备电厂管理的通知 (营部 [1995] 5 号)	69
16. 关于印发《华北电业管理局关于小型独立电厂和企业自备电厂管理的补充规定》 的通知 (华北电营 [1997] 13 号)	72
附件: 华北电业管理局关于小型独立电厂和企业自备电厂管理的补充规定	72
17. 印发《关于规范京津唐电网发电机组商业运行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华北电营 [1999] 1 号)	74
附件: 关于规范京津唐电网发电机组商业运行管理的若干规定	74
18.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购电合同管理的通知 (国电财 [1999] 51 号)	76
19. 关于印发《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的通知 (计基础 [2000] 1268 号)	78
20. 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	79
21.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电厂 (机组)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经贸资源 [2000] 660 号)	82
22. 资源综合利用电厂 (机组) 认定管理办法	83
23. 关于煤矸石、煤泥电厂生产运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经贸电力 [2001] 648 号)	87

第一部分

岗 位 职 责

一、地方（自备）电厂管理处（科）职责

地方（自备）电厂管理处（科）是供电（电力）公司管理本地区内地方独立小火电厂、地方小水电厂、企业自备小火电厂的职能部门，具体职责为：

（1）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与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制订本地区地方（自备）电厂管理制度、办法。

（2）地方（自备）电厂管理科（处）是当地并网的地方独立小型发电厂和企业自备电厂的归口管理部门，按分级原则接受发电厂的并网申请。

（3）经集团公司授权负责与本地区内的地方（自备）电厂签订《（购）售电合同》，并协助本地区调度部门签订《并网调度协议》。

（4）与计划、调度等部门配合，牵头执行上级部门下达的地方（自备）电厂的年度电量计划。

（5）参与新建地方（自备）电厂的立项、可研以及接入系统审定。

（6）牵头组织对已运行的电厂按集团公司要求进行调峰检查与分析。

（7）牵头组织本地区地方（自备）电厂电量电费远传计量系统的设计和施工调试工作。

（8）汇总审核地方（自备）电厂电量电费的月度结算数据并按时上报电量电费月度结算报表。

（9）负责本地区内地方（自备）电厂的月、季、年统计分析和汇总上报集团公司用电营业部。

（10）参与地方电厂上网电价及销售电价方案的制订及定向销售电量的实施。

（11）根据本地区地方（自备）电厂的实际情况以及适应市场的变化，提高本企业的经营效益，研究制订本地区的地方（自备）电厂管理模式和新的举措。

（12）处理地方（自备）电厂管理中日常工作。

二、地方（自备）电厂管理处（科）处（科） 长岗位工作标准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地方（自备）电厂管理处（科）处（科）长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与要求，责任与权限，检查与考核。

1.2 本标准适用于供电（电力）公司地方（自备）电厂管理处（科）处（科）长岗位工作。

2 岗位职责

2.1 地方（自备）电厂管理处（科）处（科）长在供电（电力）公司经理及主管领导下工作，负责地方（自备）电厂管理处（科）的全面工作。

2.2 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电力行业标准，上级有关规章、制度；组织制订本公司地方（自备）电厂管理的办法、规定，并监督实施。

2.3 负责地方（自备）电厂职能管理，明确行政副职及各级负责人的职责和权限，协调工作，严格考核。

2.4 负责本单位地方（自备）电厂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开发、应用、组织和协调工作。

2.5 对本处（科）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是地方（自备）电厂管理处（科）的第一责任人。

3 工作内容与要求

3.1 认真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法规、标准、制度和办法。

3.2 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指标，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3 加强职工的思想、文化、业务教育，搞好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3.4 认真总结本部门的各项工作，研究和分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措施和建议。

3.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 责任与权限

4.1 对本标准规定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责任要负全面责任。

4.2 有权对管理范围内各岗位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行为，有权责令改正。

5 检查与考核

5.1 按本工作标准进行检查与考核。

5.2 按供电（电力）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检查与考核。

三、地方（自备）电厂管理处（科）副处（科） 长岗位工作标准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地方（自备）电厂管理处（科）副处（科）长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与要求，责任与权限，检查与考核。

1.2 本标准适用于供电（电力）公司地方（自备）电厂管理处（科）副处（科）长岗位工作。

2 岗位职责

2.1 在地方（自备）电厂管理处（科）处（科）长领导下进行工作，按照分工进行各项地方（自备）电厂管理工作。在业务上指导专责师工作。

2.2 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电力行业标准，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制订的规章制度，协助处（科）长制订本公司地方（自备）电厂管理的办法、规定。

2.3 协助处（科）长对外组织协调地方（自备）电厂管理有关的事务。

3 工作内容与要求

3.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主管上级颁发的有关法规、标准、制度和办法。

3.2 熟悉并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有关配套法律、法规。掌握电厂电网生产和用电管理的有关基本知识。

3.3 协助处（科）长进行《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的谈判与签订工作。

3.4 参加地方（自备）电厂项目的审查及启动验收工作，定期分析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工作。

3.5 按照与电厂签订的相关协议，对其调峰进行监督，并严格考核。

3.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 责任与权限

4.1 对本标准规定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责任要负全面责任。

4.2 有权对管理范围内各岗位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行为，有权责令改正。

5 检查与考核

5.1 按本工作标准进行检查与考核。

5.2 按供电（电力）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检查与考核。

四、地方（自备）电厂管理专责岗位工作标准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地方（自备）电厂管理处（科）管理专责师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与要求，责任与权限，检查与考核。

1.2 本标准适用于供电（电力）公司地方（自备）电厂管理专责师岗位工作。

2 岗位职责

2.1 在地方（自备）电厂管理处（科）处（科）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在业务上指导统计员的工作。

2.2 根据国家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电力行业标准，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制订的规定制度，协助处（科）长制订本专业的办法、规定。

2.3 协助处（科）长制订全年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3 工作内容与要求

3.1 协助本处（科）处（科）长起草地方（自备）电厂管理办法、规定等，并监督实施。

3.2 与当地政府职能部门协调处理地方（自备）电厂有关事宜，提出供决策的地方电厂电量定向销售具体方案。

3.3 具体牵头组织电厂电量电费远传系统的设计、施工、验收与应用工作。

3.4 参加地方（自备）电厂上网项目的审查及电厂启动验收等工作，并提出具体意见。

3.5 负责《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的谈判与签订工作。

3.6 负责本专业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管理与应用。

3.7 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有关配套法律、法规，掌握国家能源政策，熟悉电力生产基本知识，发电厂机、炉、电的有关专业理论，用电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熟悉《经济合同法》，了解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知识，了解财务管理制度，了解电价制订的基本知识，并能熟练地使用计算机。

3.8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政策法规水平，理解判断能力和文字写作能力，能依法独立处理职责范围内的有关问题。

3.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 责任与权限

对本标准规定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责任要负全面责任。

5 检查与考核

5.1 按本工作标准进行检查与考核。

• 5.2 按供电（电力）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检查与考核。

五、地方（自备）电厂统计岗位工作标准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地方（自备）电厂管理处统计员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与要求，责任与权限，检查与考核。

1.2 本标准适用于供电（电力）公司用电处地方（自备）电厂管理处（科）统计员岗位工作。

2 岗位职责

2.1 在本处（科）处（科）长领导下进行工作，负责地方（自备）电厂生产经营数据的收集、分类、统计和上报工作。业务上接受地方（自备）电厂管理专责师的指导。

2.2 根据上级的规定和要求，统计上报有关的技术经济指标。

2.3 协助专责师做好地方电厂电量电费的结算与分析工作；提出本专业的建议与意见。

3 工作内容与要求

3.1 负责有关地方（自备）电厂的基础管理工作，负责各种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分类等工作。

3.2 熟悉并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有关配套法律、法规。掌握电厂电网生产和用电管理的有关基本知识。

3.3 掌握一定的电力系统知识，了解电力企业现代化管理，熟悉本地区地方、自备电厂基本情况，并具有生产运行实践经验。能熟练地使用计算机以及本专业的信息管理系统。

3.4 有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分析能力；能正确地理解和传达上级指示；能撰写各种业务文件，起草工作报告和调查报告等文字材料。

3.5 根据上级的要求，按时统计、审核并上报各种报表和数据资料。

3.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 责任与权限

对本标准规定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责任要负全面责任。

5 检查与考核

5.1 按本工作标准进行检查与考核。

5.2 按供电（电力）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检查与考核。

第二部分

地方电厂及企业自备电厂 管理工作标准